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1488號

抗 告 人 誼鴻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夏珍

訴訟代理人 洪嘉威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09年度重上國字第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人雖曾聲請訴訟救助，但原法院（審判長）命其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不因此失其效力，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亦不因而停止進行；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關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之規定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得駁回上訴。本件抗告人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重國字第7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民國109年6月12日送達。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原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26號裁定駁回，並於同年6月12日送達（抗告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嗣經本院以109年度台抗字第1250號裁定駁回），已逾相當期間，抗告人迄未補繳，原法院因以逾期未補正，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01					審判長法官	沈	方	維		
02					法官	鍾	任	賜		
03					法官	張	競	文		
04					法官	陳	麗	芬		
05					法官	陳	靜	芬		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7						書	記	官		
08	中	華	民	國	109	年	12	月	28	日